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皖卫监督协〔2023〕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驻会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奖惩考核等有关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会长办公会同意，现将《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驻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奖惩考核等有关规定》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驻会工作人员 工资福利及奖惩考核等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驻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奖惩、考核等工作，比照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发放情况，制定本规定。

驻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职工）指在协会承担并完成一定工作，按要求上下班的职工。

一、职工及工资

（一）职工人数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报会长办公会批准。每年可调整一次。

（二）协会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务协议，协议每年签署一次。

（三）职工工资额由协会办公室提出，报会长办公会批准。每年申报一次，当年人员、工资福利无变化，按上一年度执行。

（四）职工请假超过一周的，按天扣除工资（每月按 22.5 天计算）；请假超过 20 天的，停发当月工资。超过 2 个月的，做辞退处理。

（五）协会理事以上职务的人员，不得在协会领取工资报酬（专职秘书长、副秘书长除外）。

二、福利待遇

（一）节日福利，每人每年可以发放不超过 1500 元的福利，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前分次发放。

（二）生日蛋糕，每人每年 300 元。

（三）其他福利与补助

1. 午餐费：比照有关部门，每月按 350 元发放，购买就

餐券、饭卡，不得发放现金。有关部门有调整的，协会随之调整。

2. 协会不发其他福利与补助（包括交通费、通讯费等），职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报销出租车票等交通费用，但报销额度不超过同等级别公务员交通补助额度。

（四）职工原所在单位已经发放上述福利的，不再享受协会的福利待遇。

三、生病慰问

职工生病住院，协会安排人员每年看望慰问一次，慰问金 1000 元。

四、奖励与惩罚

（一）职工下列行为或受到行政部门等褒奖的应当获得奖励。

1. 受到省级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
2. 见义勇为行为；
3. 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
4. 年度考核优秀的；
5. 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获得职工、理事会、监事会一致好评的；
6. 其他应当受到表彰的行为。

（二）奖励的种类

1. 旅游区考察或带薪休假；
2. 现金奖励（每次不超过 1000 元）；
3. 通报表扬。

具体可获得何种奖励，由协会办公室提出，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三）职工有下列行为应当受到处分

1. 多次（三次以上）违反协会相关制度的；
2. 长期（一个月以上）不能到岗的；
3.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
4. 因个人行为给工作或协会带来荣誉或实质性损害的；
5.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6. 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

（四）处分种类

1. 辞退；
2. 扣除工资；
3. 通报批评。

具体应受到何种处分，由协会办公室提出，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五、考核

（一）协会办公室应当对职工进行年度考核。

（二）协会办公室对职工应获得奖励或受到处分行为及时记录，并通报职工本人。职工本人对此行为有异议的，由协会办公室提交监事会处理，以监事会结论为准。

（三）考核从政治觉悟、工作任务、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四）考核结论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六、意外保险

协会为职工购买意外保险一份。职工发生意外情况，通过意外保险解决。